

# 中共苏州大学委员会

团苏大委〔2020〕1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 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团委：

《苏州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业经校十二届党委第13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 苏州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制定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中青联发〔2019〕9号），进一步深化苏州大学学生会、研究生会（以下简称学生会）改革，有效发挥学生会在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和引导学校各级学生会明晰定位、把准方向、改革机制、从严治会，更好地服务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明确职能定位。**苏州大学学生会是校党委领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苏州大学学生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苏州大学学生会必须坚持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二、改革运行机制。**苏州大学学生会组织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

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苏州大学各学院（部）学生会属于校级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级学生会指导；加强校级学生会与各学院（部）学生会的工作联动，建立校院两级学生骨干交流机制。完善校院两级学生会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校会主议，院会主行，班级支撑”工作模式，构建“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体系。建立健全“众创众筹众评”制度，通过项目化的征集招标、申办领办等方式，鼓励学院（部）学生会承办校级学生活动，学校各级学生会要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使同学更多地参与到学生会工作的设计、决策、实施、评议全过程，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三、坚持精简原则。**苏州大学学生会遵循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符合学生组织特点，按照扁平化方式优化工作部门设置，减少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能。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工作部门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学院（部）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20至30人，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成员，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学生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

完人散。

**四、明确遴选条件。**苏州大学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学校各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为本专业前列，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学生会工作。

**五、严格遴选程序。**苏州大学各级学生会主席团由各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部）团组织推荐，经学院（部）党组织同意，由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学院（部）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部）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学院（部）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和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部）团组织同意，由学院（部）党组织确定。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部）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50%。

**六、规范召开代表大会。**苏州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代表须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部）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

学院（部）、年级和主要学生社团。学院（部）学生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学校各级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结果应及时向大会公告，并经同级党委批准，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江苏省学联备案，各学院（部）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报校学生会备案。

**七、坚持从严治会。**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加强学生干部作风建设，深化学生干部健康成长教育，围绕思想作风、学习作风、工作作风等方面开展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学生干部的宗旨意识、表率作用和严实作风，完善“1+15”常态化联系普通学生制度。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学校各级学生会要坚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活动内容要积极向上。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同级团委报告。完善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选拔、考核、培养及退出机制，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与学生不相称行为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等问题的，团委要迅速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八、建立述职评议制度。**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校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评议会从政治

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对其进行全面客观的综合评价。各学院（部）应建立学院（部）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的评议制度。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得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九、落实党委的全面领导。**把学生会建设纳入苏州大学党建工作整体格局中进行统筹谋划，构建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统筹负责，校团委具体指导，宣传、教务、人力资源、保卫等部门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校党委定期听取学生会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校党委学生（研究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研究学生会的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校党委负责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会工作，负责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参与学生会管理。探索成立学生会党支部，学生会党支部为功能性党支部，进一步加强学生会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保证正确发展方向，充分发挥学生会党员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各学院（部）党委应将学生会工作列入学院（部）党建工作，明确分管和参与学生会管理工作的领导，在工作场地、经费、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学生会工作情况纳入学院（部）党建考核。

**十、加强团委的具体指导。**苏州大学学生会接受校团委和江苏省学联的双重指导，学院（部）学生会接受学院（部）团委和

校学生会的双重指导。校团委要及时向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大事项，坚决落实校党委有关要求。校团委明确由1名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学生会工作，学院（部）团组织明确由专职书记指导学院（部）学生会工作，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系、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学校各级学生会应对照本方案修订章程。学校其他有关学生会的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

抄送：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

苏州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0年11月5日印发

---